核准文號：基隆市政府　115年7月28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50237919號函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簡章

<table>
<tr><td>校名</td><td>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td><td>學校代碼</td><td colspan="6">1 7 3 3 0 6</td></tr>
<tr><td>校址</td><td>（204004）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360號</td><td>電話</td><td colspan="6">(02)24236600#10</td></tr>
<tr><td>網址</td><td>https://aljh.kl.edu.tw/</td><td>傳真</td><td colspan="6">(02)24202477</td></tr>
<tr><td>招生科班別</td><td colspan="8">體育班</td></tr>
<tr><td>招生類別</td><td colspan="8">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td></tr>
<tr><td>招生區範圍</td><td colspan="8">全部15個招生區</td></tr>
<tr><td>招生目標</td><td colspan="8">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td></tr>
<tr><td>甄選條件</td><td colspan="3">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td><td colspan="5">
<table>
<tr><td rowspan="2">招生種類</td><td colspan="3">名　額</td></tr>
<tr><td>男生</td><td>女生</td><td>不限</td></tr>
<tr><td>桌球</td><td></td><td></td><td>4</td></tr>
<tr><td>排球</td><td></td><td></td><td>6</td></tr>
<tr><td>柔道</td><td></td><td></td><td>5</td></tr>
<tr><td>合計</td><td colspan="3">15</td></tr>
<tr><td colspan="4">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td></tr>
</table>
</td></tr>
<tr><td rowspan="5">甄選方式</td><td rowspan="4">術科測驗</td><td>測驗種類</td><td>桌球</td><td colspan="2">排球</td><td colspan="3">柔道</td></tr>
<tr><td>測驗時間</td><td colspan="5">115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9時（8時30分需先報到）</td></tr>
<tr><td>測驗地點</td><td colspan="5">本校活動中心</td></tr>
<tr><td>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td><td>一、不定點擺速20%
二、正反手拉下旋30%
三、排名賽50%</td><td colspan="2">一、基本動作 40%
(一)1 分鐘連續向空中墊球 10%
(二)30 秒連續空中托球 10%
(三)發球 10%
(四)扣球 10%
二、分組比賽60%</td><td colspan="3">一、分組比賽60%
二、基本動作40%
(一)固定連攻法10%
(二)聯絡摔倒10%
(三)攻防連攻法20%</td></tr>
<tr><td colspan="8">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td></tr>
<tr><td>錄取方式</td><td colspan="8">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60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測驗項目排序如下：
(1)桌球：三二一
(2)排球：二一(四)(三)(二)(一)
(3)柔道：一二(三)(二)(一)</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8">1.報名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至115年7月31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2.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試務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https://aljh.kl.edu.tw/）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td></tr>
</table>

(1) 報名表（正本）（附件1）。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 學歷證件：畢(修)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4) 家長同意書（附件2）。
(5)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6) 報考切結書（附件4）。
(7)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5，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8)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
(9)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0)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

4.報名費用：**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新臺幣**700**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

身分別	報名費用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子女	新臺幣280元整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低收入戶子女	免繳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免繳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5.測驗時間：115**年8月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9時起測驗。**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7.放榜日期：115**年8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首頁。**

8.成績複查：115**年8月6日(星期四)**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填具「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附件6）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

10.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1.就讀體育班學生，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減班或停辦時，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校。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12.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3.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附件8），請考生詳細閱讀。

14.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

	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5.** 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附件1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續招報名表

項目：□桌球 □排球 □柔道…… 編號：

姓名		特殊身分： □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無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照片**1式2張**，1張實貼、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家裡電話　　考生手機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手機					教育會考准考證號：
畢(修)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修)業　　（縣、市）　　（國）中學					
通 訊 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學歷證件：畢(修)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3份）。
 - □（4）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 □（5）報名費新臺幣700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
准考證

請實貼 **2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5年8月1日（星期六） 上午8時30分

附件2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貴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進行輔導，及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規定協助辦理轉校，或由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3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參加【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9條規定接受學校輔導，及由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3條及第14條協助辦理轉校之決定及措施，絕無異議。

謹此

考生簽名：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報考切結書

本人＿＿＿＿＿＿＿＿＿＿＿＿＿＿報考【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前，未經由115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聯絡電話：（日）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續招)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 □女
畢（修）業學校	＿＿＿＿縣(市)＿＿＿＿＿＿＿＿＿＿＿＿國中／高級中學 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查結果
特殊需求		□是 □否

考生親自簽名：

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簽：＿＿＿＿＿＿＿＿＿＿（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6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5年8月6日(星期四)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5年8月7日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修)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5年8月　日	回覆單位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5年8月　日

附件7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 115 年　月　日					
學校蓋章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續招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1： 簽章2： 日期：115 年　月　日					
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本校辦理。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附件8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柔道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一、基本動作：40%

表一　基本動作測驗項目					
固定連攻法常模10%		聯絡摔倒常模10%		攻防連攻法常模20%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分數	次數
10	10	10	10	10	10
9	9	9	9	9	9
8	8	8	8	8	8
7	7	7	7	7	7
6	6	6	6	6	6
5	5	5	5	5	5
4	4	4	4	4	4
3	3	3	3	3	3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二、分組比賽:60%

表二　分組比賽得分表				
得分標準	20-16分	15-11分	10-6分	5-1分
進攻動作				
防守動作				
綜合技術				
發展潛力				
臨場經驗				
評分				

1. 評審委員依考生之表現給分，評分範圍包含有：進攻動作、防守動作、綜合技術、發展潛力及臨場經驗等五項。
2. 若學生報名量級不同或人數不足，評審委員有權判斷安排在校學生協助參與分組比賽考試。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排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一、基本動作40%

一分鐘連續向空中墊球(10%)		30秒連續向空中托球(10%)		發球(10顆)（10%）		扣球(10顆)（10%）	
評量標準	得分	評量標準	得分	評量標準	得分	評量標準	得分
動作(4%)		動作(4%)		動作(2%)		動作(2%)	
				進球率(2%)		進球率(2%)	
穩定性(6%)		穩定性(6%)		球質(4%)		球質(4%)	
				落點(2%)		落點(2%)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二、 分組比賽 60%

評量標準	百分比	得分
技術表現	60%	
臨場表現	40%	
總分	100%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桌球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一、不定點擺速（三次測驗、每次20顆球，小計20分）

進球數換算分數標準						小計
進球數	20~17顆	16~13顆	9~12顆	8~5顆	4~0顆	
分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第一次(5%)						
第二次(5%)						
第三次(5%)						
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標準						
動作描述	非常流暢	流暢	尚可	稍微不順	待加強	
分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三次合計(5%)						

二、正反手拉下旋(二次測驗、每次20顆球）總計30分

進球數換算分數標準						小計	
進球數		20~17顆	16~13顆	9~12顆	8~5顆	4~0顆	
分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正手	第一次(5%)						
	第二次(5%)						
反手	第一次(5%)						
	第二次(5%)						
基本動作及移位步法分數標準							
動作描述		非常流暢	流暢	尚可	稍微不順	待加強	
分數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正手二次合計(5%)							
反手二次合計(5%)							

三、排名賽（依性別分開辦理排名賽，賽制視報名人數另訂，小計 50 分）

1.5局3勝每局11分制。

2.單一性別未達6人採循環賽制；6人以上採雙敗淘汰賽制。

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分數	50分	45分	40分	40分	35分	35分	30分	30分
得分								